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,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)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一科技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对双一科技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,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:

一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以培训讲义为主,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政策动态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进行了培训,结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发行监管问答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则进行了讨论,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再融资新规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理解。

二、本次培训人员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双一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、法律、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。培训人员为时锐(保荐代表人)、涂清澄(持续督导专员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,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双一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现场培训期间,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,并积极 进行交流沟通,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取



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社袋

时 锐

ている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